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

（1996年8月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实行自治机关自主管理和上级国家机关扶持帮助相结合，以引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和培养、引进科学技术人才为重点，全面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的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科学技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将扶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科学技术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推动民族自治地方的科学技术进步。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围绕实行科教兴州、兴县和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战略，制定和实施科学技术进步规划。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应当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以外的地区带项目、技术、资金到民族自治地方进行对口支援，扶持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科学技术进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并安排相应的经费；按照高于本行政区域平均水平的标准，安排科技知识普及专项经费。安排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应当注意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及其所属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民族自治地方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到经济、科技发达地区学习和培训，并从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出发，积极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立良种繁殖基地和其他示范基地，建立并完善科学技术开发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工作。　　民族自治地方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热爱科学技术进步事业，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努力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技信息，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第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科学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比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类企业应当从其销售收入中提取适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资金、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和其他有关资金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机动金，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学技术进步事业。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关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创办或者扩大民族班、预科班和专修班，定向定额招收民族自治地方的学生。对于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减免学费、杂费和培训费。定向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必须回民族自治地方工作，并遵守国家有关服务期的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培养实用科学技术人才。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民族自治地方办学，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二条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建立科学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实行科学技术扶贫，开发资源，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科学技术进步事业。　　第十三条　鼓励科学技术工作者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　　对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定级，提高工资档次，发给少数民族地区生活补贴。　　到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其工作实绩应作为晋职、晋级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他们的晋职、晋级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在民族自治地方连续工作二年以上的，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期间，其子女升学时享受户口所在地少数民族学生待遇。　　科学技术工作者到民族自治地方创办、领办、承包和租赁科学技术经济实体，其合理报酬受法律保护；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原待遇不变。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新办企业减免税收的有关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新办的科学技术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以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对民族自治地方科研单位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科研业务用房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零税率。企业事业单位向民族自治地方进行技术转让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按照国家规定暂免征所得税。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张家界市原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管辖的地方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